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美元	佔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股份	<u>50,000</u>	<u>100.00%</u>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47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4,710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已悉數行使[編纂])：

47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4,710.00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面享有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別股份，所有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拆為類別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5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